关于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6 号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披露存在以下不准确、 不及时问题:

- (一)你公司 2010 年起相关公告披露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属于涉及"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"的固定资产投资,而对大族欧洲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大族欧洲")的增资披露为用于大族欧洲基础设施、市场网络建设,及投资并购境外先进激光设备公司等,未明确提及用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的建设。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,该项目位于瑞士上瓦尔登州英格堡镇,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对购买的酒店翻新的基础上,扩建成多功能的按照五星级配备的会务酒店。
- (二)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项目建造涉及的重大合同。2016 年 7 月 8 日,大族欧洲与 Eberli Generalunternehmung AG (以下简称 Eberli 公司) 就该项目建造签订了总包合同。合同约定了 Eberli 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承接上述多功能会务酒店的改建与新建,工程施工价格为不超过按照 PBK 造价公司核算的 1.545 亿瑞士法郎,折合人民币约 10.5 亿元(按当时汇率 1:6.80 折算),于 2016 年 4 月开工,201 9 年 12 月前完工。上述总包合同属于应披露的重大合同,你公司未

及时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2 日